

# 华林证券格恩壹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6 年 2 月

##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和《华林证券格恩壹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就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本情况	名称	华林证券格恩壹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
	运作方式	开放式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追求收益增值为目标，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增值。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将自推广开始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
	开放期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三为申购开放日，投资者可参与集合计划，遇节假日不开放。每月第一个自然周的周三为赎回开放日，遇节假日，赎回开放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含临时开放）。</p> <p>投资者每笔资金自参与日（含）（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起需锁定 270 天，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 270 天后的任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持有期限未满 270 天，该笔退出申请无效，管理人将不予确认（投资者部分退出后的份额资产净值少于 40 万元，导致全部剩余份额强制退出；或由于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通过临时开放期一次性退出其持有的全部份额等存在强制退出的情况除外）。</p> <p>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调整上述资金锁定期。管理人调整资金锁定期事项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p> <p>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应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安排。</p>
主要投资方向	<p>本集合计划通过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最终投资于标准化资产：</p> <p>（1）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且不涉及非标准化股权类、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p> <p>（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包含正回购和逆回购）。</p> <p><b>特别提示：</b></p>	

		<p>①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投资者应注意该类投资标的风险,具体风险请参见本合同“风险揭示”章节;</p> <p>②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存在委托私募证券投资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情形。</p>
风险等级及适合推广对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4(中高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存续期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10】年,存续期限届满可展期。根据合同约定,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初始募集面值		每份1.00元
最低、最高初始募集规模		本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1000万元。本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参与的最低金额		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不含认购费,下同),追加参与不设级差。投资者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参与最低金额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初次最低金额可以按照新规定执行,新增参与最低金额不变。
注册登记服务机构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概括	管理人概况	<p>机构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林立</p> <p>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层5号</p> <p>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2层</p> <p>邮政编码:518048</p> <p>联系电话:0755-82707882-1151</p>
	托管人概况	<p>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陆华裕</p> <p>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宁波银行大厦</p> <p>联系电话:0755-22661643</p>
	投资顾问	无
集合计划的 投资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通过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最终投资于标准化资产:</p> <p>(1)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且不涉及非标准化股权类、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p> <p>(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包含正回购和逆回购)。</p> <p>特别提示:</p> <p>①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投资者应注意该类投资标的风险,具体风险请参见本合同“风险揭示”章节;</p> <p>②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存在委托私募证券投资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情形。</p>
	投资比例	(1)本计划为混合类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按市值计算)不低

	<p>于计划总资产的 80%。</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及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等。</p> <p>(3) 权益类资产：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权益类资产包括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等。</p> <p>(4) 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100%。</p> <p>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根据其信息披露的程度与频率，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金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p> <p>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进行资产变现时，管理人可不受投资比例限制的指标约束，管理人在此情形下的超限行为不认为管理人违约。</p>
投资策略	<p>1、决策依据</p> <p>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1)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p> <p>(2) 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p> <p>(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p> <p>2、决策程序</p> <p>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决策体系由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投资经理构成。</p> <p>(1) 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在战略层面予以决策</p> <p>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议事协调和组织决策等工作，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合同的要求对于业务发生过程中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决策。</p> <p>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决策机构，资产管理部是资产管理业务决策的执行机构。资产管理部内设置投资决策小组，在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事宜进行相关投资及研究等方面的工作。</p> <p>(2) 投资经理进行战术性组合配置及优化</p> <p>投资经理为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执行人，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操作和管理。投资经理根据研究部门及其他咨询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综合分析，提出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建议和具体的参数设定方案。</p> <p>(3) 交易员根据投资指令实施投资交易</p> <p>交易员主要职责是按照投资经理的交易指令进行交易操作；及时向投资经理提示市场出现的异常交易状况并提供建议；进行交易记录、汇总与报告；对投资经理发出的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和投资组合限制的交易指令，有权停止执行并立即向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报告。</p> <p>(4) 风险管理部进行风险控制</p> <p>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部门规章制度和公司风控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全程监控，通过事前防范、实时监控、自动预警、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有效防范资产管理业务风险。</p> <p>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1) 投资管理方式</p> <p>受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投资者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p> <p>(2) 投资管理标准</p>

	<p>投资者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p> <p>4、集合计划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在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需求、本金安全和投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拟投资对象的投资价值和风险的分析，在法规及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内，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比例，获取适当风险的收益，通过合理的投资策略来构建与管理本集合计划。</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首先根据宏观环境分析、风险收益分析、资产相关性分析等多种因素对资产配置方案进行决策，用最优化方法形成目标资产配置。</p> <p>(2) FOF 投资管理策略</p> <p>管理人可以在符合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的情况下，由投资经理进行投资管理，管理的方式包括：1) 在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约束下，主动对底层资产进行直接投资管理；2) 对代表某类资产和投资风格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直接投资，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以绝对收益为目标的公、私募基金等资管产品。本产品投资决策如下：</p> <p>① 精选大类资产进行组合配置。根据目标客户对于产品的风险收益水平目标，按照各类资产的过去历史风险收益特征等指标，结合管理人的对于未来各大类资产展望，通过资产配置模型，确定各大类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初步配置比例，再通过不同资产及策略的配置比例精选代表某类策略与投资风格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p> <p>② 组合优化配置。根据结合产品的承受的风险水平，在投资团队对未来各类资产收益和风险的预期基础上，微调各类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配置比例；</p> <p>③ 组合配置调整。定期回顾和跟踪底层各大类资产和管理人业绩表现，调整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实现组合风险与收益的动态平衡。</p> <p>(3) 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通过对货币市场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相对稳健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p> <p><b>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经理可在本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b></p>
<p>投资限制 和投资禁止</p>	<p>1、投资限制</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单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比例：0%-25%。</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后，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p> <p>(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5) 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6) 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7)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若因为市场波动，导致集合计划出现超限的情况，管理人应于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到本合同约定的限制之内。</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2、禁止行为</p> <p>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p>(1)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①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p> <p>②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p> <p>③ 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p> <p>(2)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3)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4)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5)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p> <p>(6)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p> <p>(7)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p> <p>(8)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p> <p>(9) 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10)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p> <p>(11)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风险揭示	见风险揭示书
收益分配和 风险承担 安排	收益分配	<p>(一) 可分配利润的构成</p> <p>本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1、集合计划在分红、退出、终止时按本合同约定分配计划份额收益。</p> <p>2、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本合同中关于“利益”、“收益”的表述，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投资者取得相应数额的利益，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集合计划资金不受损失。</p> <p>(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p> <p>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在计划存续期内每年最多分配2次。</p> <p>如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1.0000元，管理人可进行分红。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p> <p>(四) 收益分配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p> <p>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每份净值转成本集合计划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差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p>(五)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p> <p>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p>

		<p>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将现金收益划付至管理人账户。</p> <p>托管人仅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收益范围、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管理人账户，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托管人不对向受益人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p> <p>收益分配时，如有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风险承担	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集合计划的 费用	费用种类	<p>1、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投资顾问费用（如有）；</p> <p>4、外包服务费（如有）；</p> <p>5、集合计划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资金结算汇划费（含赎回划款手续费）、账户管理与维护费、网银开户相关费用等；</p> <p>6、集合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开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所有金融工具的交易费、工商登记及变更费用（如有）、经手费、印花税、过户费、手续费、经纪商佣金等类似性质的费用）；</p> <p>7、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受托财产运作相关的或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支出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财产保全费等合理费用；</p> <p>8、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对投资者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p> <p>9、清算费用；</p> <p>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管理费	<p>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M = E \times 0.5\% \div 365$ <p>M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总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5个工作日内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受托财产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或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托管费	<p>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06\% \div 365$ <p>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总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成立后，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受托财产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或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其他费用	<p>1、证券交易费用</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交易单元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直接计入投资成本或者作为当期费用，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经扣除风险金），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p>

		<p>2、其他费用</p> <p>(1)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p>(2)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如有），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进行预提。</p> <p>(3)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用、转托管费用、注册登记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月费、登记结算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p>(4)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律师费（按与律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签订协议前需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披露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在相应的会计期间进行预提。</p> <p>(5) 在本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因处置未变现集合计划资产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按与律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签订协议前需向投资者披露）、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在发生时可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p>(6) 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本合同项下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管理人或托管人收取的各类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p> <p>3、清算费用</p> <p>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银行汇划费）、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p>							
	不列入本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销售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投资者承担的参与、退出费用和费率	参与费	0%							
	退出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天数 N</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N &lt; 270 天</td> <td>1.0%</td> </tr> <tr> <td>360 天 &gt; N ≥ 270 天</td> <td>0.5%</td> </tr> <tr> <td>N ≥ 360 天</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本计划的退出费具体遵循管理人的规定，管理人有权减收或免收退出费。退出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p>	持有天数 N	退出费率	N < 270 天	1.0%	360 天 > N ≥ 270 天	0.5%	N ≥ 360 天
持有天数 N	退出费率								
N < 270 天	1.0%								
360 天 > N ≥ 270 天	0.5%								
N ≥ 360 天	0%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投资者的权利	<p>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li> <li>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li> <li>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li> <li>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如有）；</li> <li>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li> <li>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li> <li>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li> </ol>							
	投资者的义务	<p>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li> <li>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li> <li>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li> <li>4、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li> </ol>							

	义务	<p>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5、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6、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0、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2、投资者转让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集合计划份额应事先取得管理人的同意，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率		<p>（一）信息披露的种类及内容</p> <p>1、集合计划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p> <p>2、集合计划净值；</p> <p>3、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4、集合计划临时报告；</p> <p>5、清算报告。</p> <p>（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日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累计净值，管理人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报告前一交易日经托管人对财务数据复核的计划财产净值。</p> <p>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通过管理人网站或APP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通过上述形式之一进行披露即视为管理人向投资者传达了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通知并履行了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可向管理人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确认结果、打印成交确认单。</p> <p>（三）集合计划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1、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编制，经托管人复核财务数据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托管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同时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则等要求向监管机构或基金业协会等有权机构备案或报告（如需）。</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编制，经托管人复核财务数据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托管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同时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则等要求向监管机构或基金业协会等有权机构备案或报告（如需）。</p> <p>集合计划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p>（1）管理人履职报告；</p> <p>（2）托管人履职报告；</p> <p>（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p> <p>（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p> <p>（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p>

		<p>(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p> <p>(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p> <p>(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p> <p>(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p> <p>(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6）之外的其他信息，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p> <p>（四）集合计划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同时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则等要求向监管机构或基金业协会等有权机构备案或报告（如需）。</p> <p>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p> <p>（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p> <p>（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5）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p> <p>（9）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10）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1）集合计划收益分配；</p> <p>（12）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p> <p>（13）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情形。</p> <p>（五）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受托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p> <p>（六）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应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客户充分披露，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七）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p> <p>管理人、托管人将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要求及时进行报告。</p>
利益冲突情况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p>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集合计划存在利益</p>	<p>1、管理人可能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p> <p>2、管理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3、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p> <p>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分类标准及管控机制</p> <p>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p>

<p>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p>	<p>关联方包括管理人、管理人股东、管理人股东控制和参股的企业、控制管理人股东的企业、子公司、托管行、托管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托管行控制的企业等，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等。</p> <p>关联交易指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关联交易管制等制度的前提下，本计划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投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的交易以及发生资产管理人认定的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但投资者或托管人各自就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另有限制或书面通知管理人的除外。</p> <p>管理人、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公开信息披露为准。</p> <p><b>2、关联交易的分类</b></p> <p>管理人在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按照重要性原则区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并进行分层管理。</p> <p><b>3、重大关联交易的管控机制</b></p> <p>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如下：</p> <p>（1）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等发行的单证券的资金或与管理人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发生交易行为时，单证券交易金额达到本计划净值的20%（含）以上且交易金额30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单只证券预计中签金额达到本计划净值的20%（含）以上且交易金额30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于关联方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且单只基金投资金额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净值20%（含）以上且交易金额300万元（含）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p> <p>（2）其他法律法规、监管准则、自律规则或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形。</p> <p>重大关联交易需先经管理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由管理人设置的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批，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担任。其他委员由分管资产管理业务公司领导、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资产管理部负责人以及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视需要指定人员列席会议。该委员会表决采取一人一票制，每位委员都享有相同的一票投票权，不得弃权，主任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投赞成票超过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为有效通过。</p> <p>此外，重大关联交易还需履行如下程序后方可进行。</p> <p>管理人拟运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包括单笔或多笔合计），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审慎评估原则，并提前5个工作日采取逐笔征询或公告确认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如有异议的，应于征询函发送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如投资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管理人方可开展该次重大关联交易。同时管理人事后应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单独披露，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p> <p>管理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如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该部分投资者参与份额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p> <p><b>4、一般关联交易的管控机制</b></p> <p>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从事以下一般关联交易：</p> <p>（1）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等发行的单证券的资金或与管理人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发生交易行为时，单证券交易金额未达上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投资于关联方企业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单只证券预计中签金额未达上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投资于关联方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且单只基金投资金额未达上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的属于一般关联交易。</p>
-------------------------------	---

	<p>(2)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自律规则认定的一般关联交易。</p> <p>一般关联交易经管理人相应内部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管理人设置两级审批流程，资产管理计划需参与关联交易的，由投资经理书面说明关联交易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等，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由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审核后后方可进行交易，审批人员亦需重点审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性等，确保该关联交易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p> <p>管理人在一般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事后单独以函件或定期报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并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关联方名单，如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托管人监控不及时，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以上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p> <p>(二) 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p> <p>除前述规定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计划的受托资产，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p> <p>管理人禁止违规关联交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对非禁止性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批和管控，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自律规则对资管计划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管理人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p>
特别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说明书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说明书中的内容与《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资产管理合同》的表述为准。</li> </ul>